

人世间

元宵夜话

张凤英

我母亲有个顶好的本事，就是能把一件寻常事，说得像神话一样。小时候，我问她，我是从哪儿来的？她便压低了声音，眼睛里闪着神秘的光，凑到我耳边说：“你啊，是有一年元宵节，我跟你的小叔叔去逛庙会，在灯影里捡来的。”说着，还朝我眨眨眼，好像我们之间共享着一个了不起的秘密。

我当真了，这还了得，我是从庙会上捡来的！那庙会该多热闹啊，一定有划旱船的，有耍灯笼的，还有舞狮子的，敲锣打鼓，人山人海。我的亲妈，一定是在那样热闹的光景里，一不留神，把她的孩子给弄丢了。这么一想，我便觉得每年的元宵节都有了盼头，总是一大早就跑到村口的大槐树底下，踮着脚朝大路上望。我想，我的亲妈，说不定就在今年，会沿着那条路，一路寻着锣鼓声，来找我。

奶奶知道了，笑得前仰后合，露出一口稀疏的牙齿，用她那双枯瘦的手摩挲着我的头说：“傻丫头，你妈是哄你耍子呢！你是从她肚子里生出来的，是我亲眼看着接生婆把你抱出来的，哭声响得能掀了房顶！”可奶奶的话，我是不大信的。从肚子里出来，多没意思，哪有从庙会上捡来那么浪漫，那么充满奇遇呢？

这个念头一直藏到我十六岁那年，我已经念了中学，自觉是个大人了，可心里头还是放不下那个“庙会上捡来的”念头。有一天，我放学回家，正撞见母亲和小叔在堂屋里说话。他们没瞧见我，我便猫着腰，躲在门帘后头偷听。

是小叔的声音：“嫂子，今年的元宵节可热闹了，比咱们那年还热闹，听说还有从城里来的戏班子呢。咱们一起去瞧瞧？”母亲的回答让我心里咯噔一下，她说：“不去了，年岁大了，走不动了，也没那个心气了。再好玩的庙会，也不及咱们那年捡秀娃的庙会好。那会儿我才二十，你才十五，都是不知天高地厚的年纪。你奶奶不让我去，我偏要去，结果倒好，在庙会上把你侄女给‘捡’回来啦！”

小叔也笑了，笑声里带着点憨厚的不好意思：“可不是嘛，那年我可挨了我爹一顿好打，到现在想起来，屁股还疼呢！”

那一刻，我的心先是猛地一沉，紧接着又像被一只无形的手，高高地提了起来，悬在了半空。你们听听！你们听听！母亲亲口说的！是“捡”回来的！这还有假？连小叔都承认了！我那十几年的执念，原来不是空穴来风，不是白日做梦，它是真有根有据的！

那之后的许多年里，我便一直怀着这个“秘密”活着。我时常在脑海里勾勒那个庙会的场景：灯火辉煌，人声鼎沸，卖糖葫芦的，吹糖人的，应有尽有。一个年轻的妇人，抱着婴孩，看得入了迷，一个转身，孩子就不见了。而我，就是那个不幸又幸运的孩子。

直到我十六岁生日那天，谜底才真正揭晓。那天，我照例收到了母亲煮的长寿面，面里卧着两个荷包蛋，白嫩嫩

的，像两个小月亮。我吃着面，心里头还想着那个庙会的事。母亲看着我，忽然叹了口气，说：“秀娃啊，你也不小了，有些事，也该让你知道了。”我心里一惊，筷子都差点掉在桌上。来了！终于来了！我的亲妈要来找我了！

母亲却噗嗤一声笑了，那笑容，像早春的阳光，暖融融的。她说：“傻丫头，你那点小心思，以为我不知道？成天往村口望，望什么呢？望你的亲妈？”

我的脸腾地一下红了，像熟透的虾。母亲把我揽到身边，用手指点了点我的额头，说：“你啊，的的确确是那年元宵节‘捡’来的！不过，不是从庙会上捡来的，是从医院门口捡来的。”

接着，她便原原本本地，把那年的故事讲了一遍。原来，那年元宵节，母亲挺着个大肚子，实在憋闷得慌，就央求着十五岁的小叔，偷偷带她去庙会上看热闹。谁知乐极生悲，回来的路上，她的肚子就疼了起来，一阵紧似一阵。小叔吓坏了，手忙脚乱地跟路边一个推着板车卖甘蔗的老大爷借了车，拉着她就往医院跑。结果呢，还没跑到医院门口，我就迫不及待地在板车上、在满天的烟火和震耳的鞭炮声里，来到了这个世界。

“你爷爷气坏了，把你小叔好一顿骂，说他不如大人稳重，差点把你给生在庙会上。你小叔还委屈呢，说‘我还是个孩子呢，哪里知道什么预产期？’”母亲学着小叔当年委屈的样子，把我也给逗笑了。

我听着，心里头那堵了十几年的墙，忽然就轰的一声，塌了。原来，我不是被遗弃的孩子，我是父母爱情的见证，是元宵节欢闹声里诞生的一个小生命。那个“捡”字，里头藏着的，不是悲情的离散，而是一家人对我，对这个节日的，最深情、最独特的纪念。

后来，父亲听人说，正月十五生的孩子命好，能当官。他欢喜不尽，便拿了我的生辰八字去找人算。结果，那算命的先生说：“这孩子啊，是靠笔杆子吃饭的命，她当不了官。要是男孩，兴许能当个芝麻官。”

父亲听了，虽有些失望，却也高兴，至少是个有出息的命。于是，在我上学那年，他给我取了个正儿八经的名字——秀芝。秀，是村上女孩常用的字；芝，是香草，是灵芝。他盼我像那草里的灵芝一样，有些个不同。后来，户口从村里迁到城里，母亲又给我改了名，叫凤英。这些名字，我都谈不上喜欢，总觉得太寻常，太普通了，像田野里随处可见的蒲公英，风一吹，就散了。直到我开始学着写东西，给自己起了个笔名叫“太行飞剑”，才觉得那字里行间，总算有了那么一点自己的模样。

但在母亲眼里，我永远只有一个名字——秀娃，那个元宵节庙会上“捡”来的孩子。

如今，母亲去世已经四年了。每年的元宵节，看着窗外满城的灯火，听着远远近近的鞭炮声，我总会想起她，想起她讲的那个故事，想起她眼睛里那神秘的光。

女儿的小白兔

刘洪

那是个下着小雪的晚上，女儿参加北京海淀同学聚会后回家，在昏黄路灯下遇见了一只小白兔。它瘦瘦的，脏脏的，冻得瑟瑟发抖，怯怯的一双红眼珠，像是刚刚哭过似的。可能是饿坏了吧，它正在嗅着满地的雪花，试图把雪花当成鲜嫩的白菜心来吃。女儿很可怜它，慢慢蹲下看着。它一看女儿对自己感兴趣，便蹦跳着，不时地直立起来，表演它那“人立而啼”的绝技。女儿觉得它可爱，掏出手机拍视频给我，问：“我想要它，又很犹豫，老爸说咋办？”我回复：“要了它吧，毕竟是个小生灵，不能见死不救。它挺精神的，好像没啥病，最好去兽医那儿检查一下，别有什么病菌，以防万一。”女儿说：“行，我回家先给它洗个热水澡，把它洗得干干净净的，再观察它几天。”

这件小事我很快便忘了个干净。对兔子，我一向有点蔑视，总觉得它们木木的，傻傻的，智商太低，情商更谈不上，不如小猫小狗那么精灵喜人。“狡兔三窟”这成语，我总认为是古人的夸大其词，老家那句“兔子跑山坡，跑来跑去回老窝”的俗语我倒是深信不疑。

转过年来春，我到北京给女儿送樱桃吃，在女儿家的南阳台下，我看见那只雪夜被救的小白兔。嘿，变模样了，变得胖胖的，白白净净的，两只圆溜溜的大眼睛，像是晶莹剔透的红宝石，耷拉在脸旁的两只长耳朵，像是古典美人的两根大辫子，不是白色的，而是黑色的，黑得油亮；眼圈也是黑色的，像是戴着一副好酷的大墨镜。我立即喜欢上它了。早晨一起床，我就切点瓜菜喂它。它对我也很快熟悉起来，亲热起来，每次我走近它，它就把自己直立起来，用那浑圆的大头，嘭嘭地冲撞笼子的盖子，好像在欢迎我、祈求我：“我饿了！我饿了！我想吃！快喂我！”

它吃东西既快又认真，埋头吃着，小嘴快速地嚼动，像是蜂鸟翅膀飞快扇动。不大工夫，它就能把一根细黄瓜吃得蒂把也不剩。它很喜欢吃东西，即使没东西可吃的时候，那张粉红色的三瓣嘴也在一刻不停地嚼动着，为不久后的大吃特吃做着准备。

千万不要认为它好糊弄，

什么都肯吃，其实它的嘴，刁着呢。那天早晨，我看到一个青萝卜有点糠了，便切给它吃。它只吃了两口就不吃了，甩着头，忽闪着长耳，朝我尖叫，那意思是：“你太糊弄我啦！拿村长不当干部！”那副凶巴巴的样子，让我不由得想起“兔子急了也咬人”的俗语。我连忙说着抱歉，立刻转身切了几块鲜绿的西葫芦给它。它嗅了嗅，这才安静了，恢复了狼吞虎咽的吃态。

小白兔性子绵善，喜欢安静，平时很少听见它发出刺耳的尖叫。其实它是应该发出尖叫的，因为它总被囚在笼子里，不能像家里那只小猫一样满屋子随便溜达，多不自由啊！它是应该有所抗议的。可是它从来也不抗议，好像觉得铁笼子就是寄身的宇宙，甚至觉得那笼子比宇宙还要宽广。这绵善的性子和安静的状态细想想也挺可悲的，它对生存质量的要求未免太低了吧。更可怕的是，它似乎已离不开笼子了，在它的认知里，笼子意味着安居，意味着美食和甜睡，它完全疏忽了笼子的底层其实经常留存着它的粪便和尿液，它好像也已经习惯了粪尿那难闻的气味。那天早晨，我给它喂了食后，忘了关闭笼子门，它逃出了笼子，满地嗅着跑着。女儿说：“没事！它会主动回到笼子里的。”果然，跑了不到一分钟，它觉得没趣，又匆匆地回到笼子里，自己把自己给囚禁起来了。

小白兔好像不太喜欢睡觉，夜里我起夜去看看它，即使是半夜三更，总会看见它醒着。即使是躺着，似乎已经入睡了，但是一听见我的脚步声，它也会一骨碌爬起来，向我欢快地讨食吃。

它好像在时时刻刻地等我去喂它，莫非除了吃，它就没有别的爱好吗？女儿觉得它活得太无聊了，便在网上为它买了个淡黄色的草球，扔进笼子里，让它嚼着玩，让它活动，让它动脑子，让它有点虚幻的精神追求。女儿心很细，她担心过于物质的生活会窒息它的生机，影响它的寿命。

让人想不到的是，家里那只古灵精怪的小蓝猫，竟然特怕小白兔。每次遇见，总是转头撒腿就跑。莫非，所有的猫都怕兔子吗？